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16-150号

当事人：晋江市梅岭楚依美容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8UGE653P

经营场所：晋江市梅岭街道桂山社区万达广场写字楼\*幢\*室

经营者：林惠心

2025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着装整齐，在日常检查中，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营者林惠心委托刘佩陪同检查并提供营业执照。执法人员现场在当事人经营服务场所内的移动架子上发现有开封的2罐白色糊状化妆品，上面未张贴任何标签。上述白色糊状化妆品是当事人店里工作人员分装到这些罐子里的，当事人提供了用于分装的产品，“发琪莱精致滋润膏” （生产单位：广州柏菲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执行标准：粤G妆网备字2023302973 生产日期：2025年7月22日，保质期：三年 净含量：1kg一瓶，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留证，经现场请示领导后，对上述当事人自行配制的化妆品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即2025年11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核实，当事人于2022年1月4日经我局核准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当事人购买2瓶“发琪莱精致滋润膏”用于美容店内供顾客使用，当事人陈述为了店内工作人员工作便利，所以当事人自行手动分装在小罐子里面用于美容服务。当事人擅自分装配制的地点就是店里，分装人员是当事人的工作人员。分装后当事人就把这些化妆品放在用于服务的消费者的房间内，在服务消费者的时候使用。这些化妆品都是当事人用于美容服务的。因当事人购进的化妆品为美容服务时候用于美容顾客使用，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当中，并未单独销售，且当事人未能提供所购的化妆品的进货台账，故货值金额无法计算。当事人购进上述用于分装的化妆品未能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检验合格情况，化妆品进货单据等，未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截至本案调查终结，无相关证据证明当事人上述行为对不特定人群造成危害后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由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家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库查询截图等。

2025年12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晋市监罚告 [2025]16-18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未如实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当事人自行分装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当事人采购的国产普通化妆品的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注册、备案产品一致。因此对当事人从事化妆品经营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2025版）不予处罚清单第七类，序号-182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要件，不予处罚。对于当事人擅自配制化妆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的情形，且经执法人员通过查询案件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当事人确认，此前未发生与此次违法行为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参照福建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HZP-14从轻情节予以处罚。对当事人从事化妆品经营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如下：不予行政处罚。对于当事人擅自配制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如下：

1.没收被本局扣押的“发琪莱精致滋润膏”一瓶，没收分装后的发琪莱精致滋润膏2罐。

2.处以罚款壹万元（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二份归档。